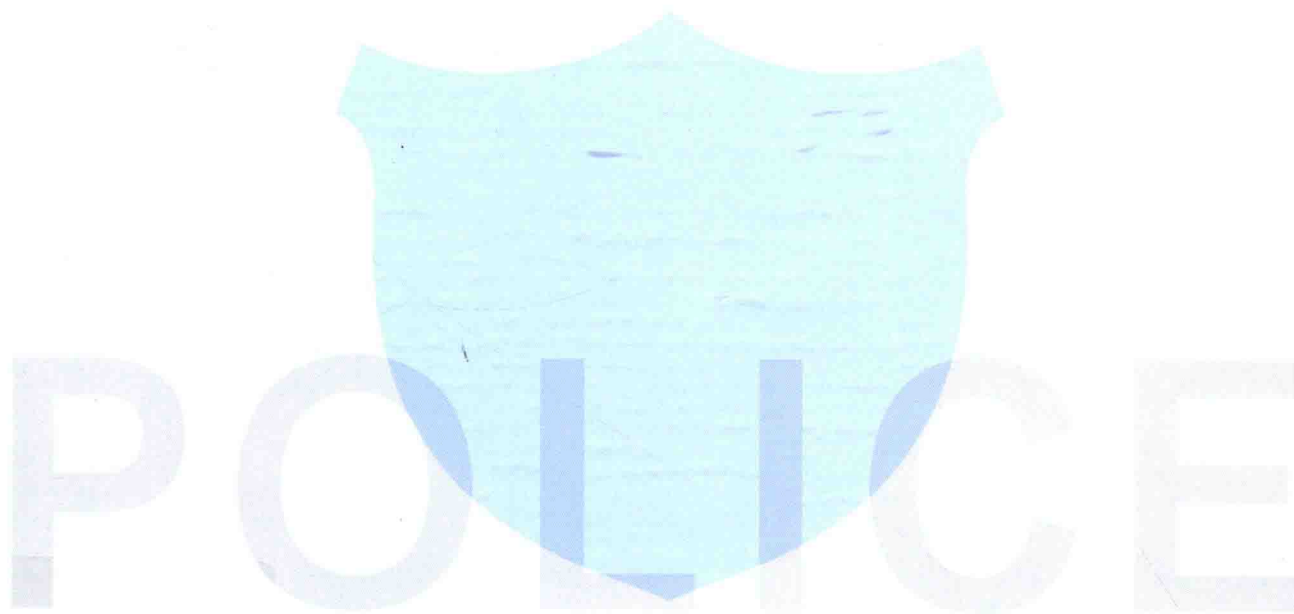


★ 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曹文安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曹文安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为序）：

曹文安 陈茂华 孔庆梅 冯 翔 钟明曦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曹文安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3

(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

ISBN 978-7-5615-5398-5

I. ①刑… II. ①曹…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3442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6.25 插页:2

字数:591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POLICE



前 言

刑事诉讼是从程序上解决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它关系到社会最重要的价值——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的剥夺,并且是在国家与个人(主要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紧张对立的关系中推进的。在诉讼进行中,可能会遇到尖锐的对抗和各种复杂的情况。正是由于刑事程序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诉讼过程的复杂性和对抗性,以及程序的设定和运用直接影响着对刑事案件的实体处理,因此刑事诉讼程序的合理设定对正确地推进诉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它虽然具有实现刑法目的的功能,但其本质应当是对司法官员权力的制约,防止任何司法官员打着控制和惩罚犯罪的旗号滥用刑事追诉权。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主干课程之一。本书以我国 2012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和刑事审判实践,阐述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程序。在注重基础知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同时,力求体现最新的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动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系福建警察学院精品课程教材丛书之一,作者均为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教师,具有较丰富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经验。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吸收和借鉴了学界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曹文安,法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教授、教务处处长,中国法学会会员,福建省公安厅执法规范化建设专家组成员,福建省警察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普法讲师团成员,本书主编,撰写第一、七、八、十八、二十章。

陈茂华,法学硕士,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二、三、九、十二、十三章。

孔庆梅,法学硕士,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讲师,撰写第四、五、六、十、十九章。

冯翔,法学硕士,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教师,撰写第十一、十六章。

钟明曦,法学硕士,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刑事法教研室主任,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尽管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庞大,涉及面广,加上作者的水平、能力所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时改进。

曹文安 谨识

2014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概论.....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15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24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32
第一节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32
第二节 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	36
第三节 控审分离、控辩对抗和审判中立.....	40

第二编 总论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主体	5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概述	51
第二节 专门机关	52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62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7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述	71
第二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73
第三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74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76
第五节 依靠群众原则	77
第六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78
第七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78
第八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79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原则	80
第十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81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82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85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86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诉原则	87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88
第十六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89
第六章	管辖	97
第一节	管辖概述	9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99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04
第七章	回避	111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111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情形和人员	11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14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18
第一节	辩护	1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代理	128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30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30
第二节	拘传	134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36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43
第五节	拘留	147
第六节	逮捕	151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5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60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63
第十一章	期间与送达	169
第一节	期间	169
第二节	送达	176

第三编 证据论

第十二章	证据概述	181
第一节	证据和证据理论基础	181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88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99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202



第五节 非法证据排除·····	212
第十三章 证明·····	217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种类·····	217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21
第三节 证明标准·····	224
第四节 证明责任·····	228

第四编 程序论

第十四章 立案·····	23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3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36
第三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239
第十五章 侦查·····	243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43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47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61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64
第五节 侦查监督·····	266
第十六章 起诉·····	269
第一节 刑事起诉的概念、方式和效力·····	269
第二节 公诉案件审查起诉的程序·····	270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76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283
第五节 不起诉·····	285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91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	291
第二节 审判原则·····	293
第三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302
第四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03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16
第六节 简易程序·····	320
第七节 第一审程序的其他相关问题·····	323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3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33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3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36
第四节 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42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4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45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348
第三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351
第四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54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35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59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64
第二十一章 执行	367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67
第二节 各种判决的执行程序.....	368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74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380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80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9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95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00
第二十三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	404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04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411



第一编 绪论

- ◎第一章 概论
- ◎第二章 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的含义和特征

“诉讼”一词有着十分丰富的含义。许慎在《说文解字》里称,“诉,告也”,“讼,争也”。诉,就是告、控告、控诉的意思;讼是争、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后,应当向听讼之人、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去告诉。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的社会里要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掌握国家司法职权的官员。

在我国古代和近代社会里,由于司法与行政不分,行政官员代行了司法官员的职权,所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地方就在官府的公堂里,而官府的公堂称为“官司”,因此我国民间通常把“诉讼”称为“打官司”。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专门行使国家司法职权的司法机关逐渐从行政机关中分离出来,成为专门解决讼争的国家机构。因此,所谓诉讼,就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的全部活动。

作为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机制和专门性的法律活动,诉讼有以下特征^①:

(一) 诉讼是一种公力救济的有效方式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总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纠纷。纠纷出现后,必须得到及时的解决,否则纠纷的普遍存在且无法得到及时解决,社会就会陷于混乱,人类社会就有被毁灭的可能。人类解决纠纷有多种方式,主要是纠纷双方自行和解,这是最常用的方式,对被损害权益的恢复和补偿而言,这是采取不动用公共权力的“私力救济”;在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协议时,既可能找一共同信任的第三方或者法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也可能根据争议双方事前的约定,通过仲裁的方式予以解决。但是,解决纠纷的最后和最高的形式则是诉讼。纠纷必须有最终的解决方式,否则其解决起来就会没完没了,这样,社会秩序就依然无法得到维护。诉讼就是解决纠纷的最后方式。应当看到,以诉讼这种强制性、权

^①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上),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3版,第1~3页。



威性的手段实施“公力救济”，一方面是由于私力救济的力所不及，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维护统治秩序的需要。因为社会冲突的适当解决不仅关系到个体权益，而且关系到统治秩序和整体利益，因此必须由国家介入，以国家强制力进行处置。公共权力的使用以及程序公正的保障，往往使诉讼成为最有效的一种合法的冲突解决手段。

有一个例子：王李两家分属两村，均毗邻一地下水源。由于所处地区气候干旱，水源短缺，两家常因用水问题发生争执。今年夏季旱情严重，王家兄弟以其所承包土地多于李家为由，企图独占水源，并在一次与李家父子的争吵中出手打人，导致李家老父腿部骨折和腰部挫伤，老二受轻伤，还肆意毁坏了李村分配给李家承包用的集体所有的拖拉机和一些农具。事后王家为息事宁人，试图付一笔赔偿金给李家，但仍霸占水源。李家大哥看到父亲卧床难起，十分气愤，叫嚷要以牙还牙，“出了这口窝囊气”，夺回水源，“让王家知道我们李家不是好惹的”。老二则主张“打官司”，向法院“讨个公道”。而李村的村干部为避免事态扩大争斗不止，劝李家道：“既然王家已作出较充分的赔偿，就不要再另起争端，由村干部出面协调重新拿回用水权，而且只要不到法院去告发，法院是不会理的，这样对大家平安相处也有好处。”在此例中，王李两家因用水问题发生纠纷，这本是一个民事纠纷，双方既可协商解决，亦可由第三方来调解，或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解决。但当王家兄弟出手打伤李家的人，并肆意毁坏了李村分配给李家承包用的集体所有的拖拉机和一些农具后，纠纷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王家兄弟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李家成员的个体民事权利，还扰乱和破坏了村庄的社会秩序和安全，已涉嫌构成故意伤害和毁坏财物的犯罪，不仅为李家所不容许，亦为国家所不容许。因此王家试图付一笔赔偿金给李家以息事宁人的做法显然不切实际。李家大哥主张“以牙还牙”亦不当。他要采取的是一种“私力救济”的办法，由于受害人无法避免偏见和认识能力的有限，所以这种解决冲突的手段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难以令被报复者接受，容易带来新的冲突，反而具有社会破坏性，更有可能因此而构成新的为国家所不容许的犯罪，同时也不利于双方纠纷的彻底解决。村干部的建议出于维护安定，有一定的道理，但混淆了两种法律关系和两种诉讼的性质。霸占水源、侵害李家成员的人身权、财产权而应加以赔偿等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既可循民事诉讼的途径加以解决，同时由于民事诉讼实行不告不理原则，民事权利也可由当事人自由处分，协商解决纠纷。但王家兄弟故意伤害他人、肆意毁坏集体财产，已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触犯国家刑法，很有可能需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应通过刑事诉讼加以评价和处理；且从这一纠纷的性质看已超出了由被害人自诉的轻微刑事犯罪范围，适用国家公诉原则而非不告不理原则。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的村干部，更应意识到法律的尊严和国家利益的重要性，承担起维护社会治安、推动村民履行法律义务、维护村民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主动动员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使纠纷进入刑事诉讼的轨道，这才是真正维护大局和社会安定的做法。

（二）从静态上看，诉讼是一种由控、辩、裁三方组成的“等腰三角形”结构

在实际生活中，原告（控方）与被告（辩方）发生纠纷后，到国家司法机关请求解决，国家司法机关居中对此予以裁判。这样，诉讼的结构便是一个由控、辩、裁三方组成的等腰



三角形(见图1)。这种三方组合是诉讼的基本结构并决定基本的诉讼关系和诉讼运行方式。

诉讼的结构表明,控辩双方是对抗的,而裁判方即法官必须居中裁判,不能偏向任何一方,否则其裁决的公正性就会受到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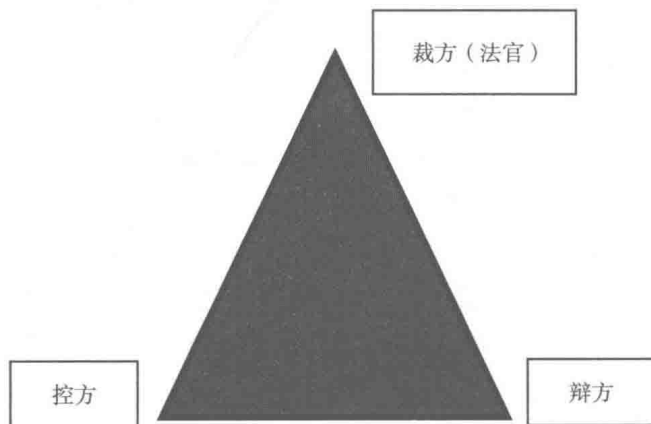


图1 诉讼结构图

(三)从动态上看诉讼是一个运作过程

诉讼是在国家法律确定的程序框架内,由国家司法机关(或法官)主导的,由诉讼参与人参加的,以解决控辩双方的纠纷为目的的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活动。这个过程包括诉讼的准备——当事人的事实调查,提起诉讼,在法院的争论,法院的审理和裁决,因不服而上诉,上级法院的裁决等。

二、刑事诉讼及其法律特征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讼争的不同性质,诉讼被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形式。每一种诉讼形式除了具有诉讼的共同本质外,还具有这种类型诉讼所特有的性质。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活动。我国的刑事诉讼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刑罚权是国家追究犯罪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由国家专门机关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应否判处刑罚以及应当判处何种刑罚。

(二)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以诉讼为主要内容的特殊的国家活动,所以只有国家专门机关即公、检、法等机关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依法分别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等权力,其



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但由于刑事诉讼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而是一种诉讼行为,因此如果没有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司法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

(三) 刑事诉讼是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刑事诉讼是从程序上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诉讼的程序、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各阶段的职责和任务、刑事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司法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才能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

在我国,刑事诉讼有公诉和自诉之分。所谓刑事自诉,是指自诉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刑事公诉则是指经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侦查,并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

三、刑事诉讼职能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格局,是因控诉和审判的分离、被告人获得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而出现控、辩、审三种权能共存的状态而形成的。控、辩、审三种权能的直接承担者被称为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基于不同职权或者诉讼地位,在诉讼中有着不同的作用、任务和目的,由此决定了各主体参与诉讼活动的方式及诉讼行为的效能各不相同。诉讼职能就是指各诉讼主体进行诉讼活动的方式及由此产生的不同效能。传统的刑事诉讼将诉讼职能区分为控、辩、审三种权能,同一诉讼主体不能同时承担两个以上的诉讼职能,三大职能间的关系以相互对立、相互排斥为主要特点。

我国的刑事诉讼显然也采用了控、辩、审三种权能分别行使的基本模式,但又有自己显著的特点。我国把属于提起控诉前准备的侦查活动纳入了刑事诉讼的范畴,并将侦查权赋予公安机关主要行使,赋予检察机关部分行使,规定公安机关同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处于平等地位,三机关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制度。这就使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成为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相平等的诉讼主体,侦查职能也成为与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相并列的诉讼职能。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我国刑事诉讼特有的构造模式:

由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两个主体共同承担侦查职能,而以公安机关为主承担;侦查活动的诉讼目的,是发现和揭露犯罪,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犯罪的情节和危害后果,以及促成实施犯罪的原因和条件,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为继续进行诉讼准备条件。

由人民检察院和自诉人两个主体共同承担控诉职能,其中以人民检察院行使国家公诉权为主承担这一职能;控诉活动的诉讼目的,是以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并应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将被告人交付审判。

由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承担辩护职能,辩护活动的诉讼目的,是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证据和理由,以实现全部



或部分推翻控诉的目的。

由人民法院承担审判职能,审判活动的诉讼目的,是彻底查清事实,依法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

我国的诉讼职能结构中,侦查职能一方面有其独立存在的法律依据和诉讼上的价值,同时它与辩护职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抗关系,也有利于侦查任务的圆满完成;另一方面,侦查具有为起诉做准备的性质。侦查活动与起诉活动的衔接十分紧密,大多数刑事案件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提起公诉,因此,侦查从本质上看具有控诉的性质,控诉职能与侦查职能之间不仅不存在排斥的特征,而且控诉职能对侦查职能来说是一种相容和吸收的关系。在传统的三大职能诉讼结构中,辩护职能与控诉职能的对抗性是绝对的,不存在任何的一致性。但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虽然控诉职能与辩护职能的对抗性是基本的一面,但在公诉案件中,由于法律要求检察机关须承担客观义务,即检察机关应全面调查案情并收集相应的证据,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也应将不利和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无偏见地一律向法院提供。这虽与被告人的辩护权无关,但对于查明案件事实、实现公正审判来说,与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诉讼目的,却有一致性的一面。

四、刑事诉讼程序及其意义

在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体系中,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遵循不同的诉讼程序。刑事公诉案件的程序由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五个程序(诉讼阶段)组成。而刑事自诉案件则由立案(含起诉和受理)、审判和执行三个程序(诉讼阶段)组成。

按特定程序办事,是现代有组织社会的一个表征。在现代社会,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人们将社会问题分门别类,根据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和步骤编制出特定的程序,这种程序既要求体现尊重操作主体的酌定权,又注意遵循处理这类问题的一般规律。遵守这些程序是正确解决问题、处理纠纷的必要条件。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也同样需要设定程序,其目的也是为了防止个别行为主体背离制度目的而恣意妄为,从而实现对权力的制约。刑事诉讼程序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权力的制约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刑事诉讼关系到社会最重要的价值——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的剥夺,并且它是在国家与个人(主要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紧张对立的关系中推进的,在诉讼进行中,可能会遇到尖锐的对抗和各种复杂的情况。正是由于刑事程序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诉讼过程的复杂性和对抗性,以及程序的设定和运用直接影响对刑事案件的实体处理,因此刑事诉讼程序的合理设定和正确地推进诉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程序作为一种手段体系,体现一定的价值目标,具有深刻的实质性内容。^①

^①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上),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3版,第7页。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内容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定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简言之,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的方式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和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都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包括^①:对犯罪和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尤其是采取强制措施的方式和程序,对刑事案件进行起诉和审判的方式和程序,对一审判决有异议而提出上诉或抗诉以及第二审审判的程序,对已决犯执行刑罚的程序等。由于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是证据问题,因此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的程序与规则,也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围。此外,刑事诉讼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执法、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和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原则和制度等,在刑事诉讼法典中也要作出原则性的规定。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即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去理解。

(一)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渊源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必须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制定和修改。197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该法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1979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于1997年1月1日起生效。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①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上),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3版,第6页。